

「事奉」兩字，相信大家已很熟悉，並且實踐在生活中。然而，你還記得何時開始事奉嗎？今天你在那些事奉崗位呢？究竟我們為什麼要事奉？又為誰事奉呢？現可從幾方面了解:-

個人方面：因為我們深深體會上帝的愛，以致我們願意在事奉中回應上帝的愛。

聖經方面：彼得前書 4:10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上帝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……叫上帝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。」事奉的原文意思是「服事」、「服務」和「伺候」，亦可翻譯為「順服」、「作奴僕」。經文指出我們要按著上帝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叫我們在事奉上榮耀上帝、以愛心服侍造就人。這是上帝的吩咐。

歷史方面：上帝揀選亞倫和他子孫作歷代的祭司(出埃及記 28~29 章)，並承擔主理聖殿內一切獻祭的禮儀及事務，亦只有大祭司每年一次於贖罪日進入至聖所，替全以色列民贖罪。祭司被視為上帝與人之間的代理。主後第三世紀的修道運動直到中世紀，教會把聖職人員和信徒階級化。教廷封立的神父或神職人員為代理，主理宗教各種事務、聖禮聖事、堂區大小事務、信徒的懺悔也得向神父告解，而不是直接向上帝禱告求赦免。神父或神職人員被視為舊約的祭司，成為上帝與人之間的代理。直到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，基督教會提出「信徒皆祭司」，即信徒享有祭司職分及直接向上帝禱告的權利。希伯來書 4:14 指出耶穌基督為大祭司的身份，所以每個信徒都在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下成了後裔。因此，每個信徒都有祭司身份，而信徒皆祭司則提醒我們要跟隨耶穌基督這位大祭司來事奉祂。

講到事奉，我們都在教會中事奉。然而，有些人特別被蒙召作某些事奉，如：牧師、宣教師或宣教士等，這都是狹義的說法。廣義的說法，是每個信徒都被上帝蒙召參與事奉。今天，按教會現時的行政架構，我們有五個部門，當中涉及的事奉人員，包括：組長、團長、導師、部長、執事、宣教師、牧師……等等，我們全都被選作事奉者。在肢體生活中，我們學習彼此服事、共同守望、建立基督愛的教會。

或許，今天你尚未有事奉崗位，你可以禱告問上帝可以怎樣事奉祂？因為每個信徒都可以為上帝做一點事。盼望疫情受控後，一切聚會及服侍回復正常時，你也在我們事奉團隊中，誠心所願！